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南勞簡專調字第28號

聲　請　人　陳麗夙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宏隆齒輪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年終獎金差額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該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動事件法第15、22條及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18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免徵聲請費；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徵收一千元；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徵收二千元；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徵收三千元；一千萬元以上者，徵收五千元。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免徵聲請費，勞動事件法第15條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下同)380,000元，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80,000元，揆諸上開規定，應徵調解費用1,000元。

三、另聲請人聲請調解時，相對人宏隆齒輪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陳李震祥」，此有相對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惟聲請人於聲請調解狀記載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為「李靜宜」，亦無記載其住所或居所，聲請人應一併查明後具狀補正。

四、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田玉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彥汝